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黎氏企業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i.com>)。

2024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	7-1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6-17
7. 責任聲明 .....	17
8. 推薦建議 .....	1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8-2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3-25
附錄三 —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6-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4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2月10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起生效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黎氏企業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退扣」	指	就已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該獲選參與者償還與全部或特定部分該等購股權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相關的款項，及／或終止或變更獲選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任何全部或特定部分的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之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指任何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僱員」	指	就某一公司而言，指其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為該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予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必須是營業日
「授予函」	指	載明董事會授予購股權詳情的要約函
「承授人」	指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接受授予購股權要約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或（如獲選參與者為個人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因相關獲選參與者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購股權」	指	於存續期間可認購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與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其他計劃」	指	除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外，涉及授予本公司股份之獎勵或購股權的計劃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獲選參與者」	指	任何獲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公布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經不時修訂及更新)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歸屬日期」	指	就承授人而言，其對購股權的權利歸屬予該承授人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在歸屬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	指	百分比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 (主席)  
黎鳴山先生 (行政總裁)  
黎盈惠女士  
張穎思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陳玉泉先生  
劉丁己博士

澳門總部：

澳門  
沙梨頭海邊街54號  
黎氏企業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107-109號  
中晶金融中心9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決議，張穎思女士、蕭永禧先生及陳玉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蕭永禧先生及陳玉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各自己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合共4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施2017年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存有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被修訂，以規範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的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擬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i)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ii)自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且(iii)本公司無意於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前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已議決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為先決條件。

###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可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之日生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2024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才。

####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參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內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各方的共同利益相一致，因本公司與僱員參與者(通過持有股權激勵的方式)將在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互惠互利。

####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目的，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計作已使用。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間須為以下各項的3年後：(i)採納日期；或(ii)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按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管理

2024年購股權計劃應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事項之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其任何轄下委員會。

### 運作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於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支付行使價時，董事會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時，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函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a)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b)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c)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購股權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 購股權的行使價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函中列明），但在任何情況下，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如有）；
-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認為，購股權的行使價屬合適，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同時為本公司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可為獲選參與者提供足夠的激勵以達成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歸屬期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函中訂明。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少於12個月：

- (i) 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本集團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ii) 授予以達成表現目標為購股權條件的購股權；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的授予而言))認為，於上述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屬合適，因為該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且使本公司能夠靈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加速歸屬的方式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這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受限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某一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且該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則有關授予須首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如屬擬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作出授予的情況，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規限下：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按下文(iii)分段所述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在上文(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iv)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獲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按上文(iii)分段所載之方式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時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v) 若獲選參與者僅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vi)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績效表現元素掛鈎的購股權或獎勵，因為這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且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表現目標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在購股權歸屬前達成授予函所載之表現目標。建議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如收益及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僱員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的表現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僱員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之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任何不具表現目標的購股權，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予以施加，以確保已歸屬的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但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元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ii)與承授人相關的個人職位、年度評估結果等因素。然而，為免生疑問，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未有訂明任何表現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購股權而言))認為，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明文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非切實可行，因為各獲選參與者都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作出相關決定時須考慮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確保在特定情況下為相關獲選參與者設定合適的具體表現目標。

### 退扣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i)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僱傭合約；(iv)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則購股權或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進行退扣。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之退扣，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任何不具退扣的購股權，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購股權而言))認為，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中的退扣機制使本公司有權選擇退扣已授予有不當行為的獲選參與者之股權激勵，且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股東利益。

### 計劃期限

除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提前終止條文外，2024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如上文所述當202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所有在屆滿前已授予但當時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在其規限下予以歸屬。

###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下列各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後方可執行：

- (i) 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就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ii) 對董事會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 (iii)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惟經修訂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若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首次授予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相關變更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終止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滿10週年當日；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買賣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內部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在以下時間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予有關購股權，亦不得發出有關指示及作出有關付款：

- (i) 在已發生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之後的交易日或該內幕消息因其他原因已不復存在為止；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iii) 於本公司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禁止該等購股權、指示或付款，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並無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此外，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不得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的任何承授人授予有關購股權。

###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已發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i.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以供展示，且該等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即最多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授予購股權。董事會將不時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等多項因素，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確保所有購股權的授予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概無董事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批准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ai-si.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張穎思女士-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張穎思女士，現年45歲，於2016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彼為黎鳴山先生的配偶、黎英萬先生的兒媳及黎盈惠女士的大嫂。

張女士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1年6月獲得澳門的澳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張女士於2011年2月17日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彼其後於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任職 Venetian Macau Limited 財務部。

張女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續聘協議，由2023年2月10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張女士為黎鳴山先生的配偶、黎英萬先生的兒媳及黎盈惠女士的大嫂，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張女士有權就服務協議所涵蓋年期每月收取董事薪金澳門幣80,000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里程工程有限公司（「里程工程」）（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張女士曾為其董事）於2016年6月21日由其股東以自願清盤方式解散。

張女士確認，(i)里程工程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概無與里程工程有關的尚未清償申索或重大負債；及(iii)彼並無導致里程工程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里程工程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蕭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蕭永禧先生，現年49歲，於2023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蕭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從事該行業逾25年。蕭先生自2017年1月起於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人員。

蕭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1年5月及2006年5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於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蕭先生曾出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自2023年2月10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蕭先生有權就委任協議所涵蓋年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澳門幣80,000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蕭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陳玉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陳玉泉先生，現年58歲，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澳門手提電話及相關配件零售行業積逾18年經驗。彼於1986年在澳門完成中學課程。於2001年至2010年11月，陳先生於Lei Kei Trading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於2010年11月，陳先生創立Lei Kei Tele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通訊設備零售及批發業務。自Lei Kei Tele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

陳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協議，自2023年2月10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關係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陳先生有權就續聘協議所涵蓋年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澳門幣30,000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陳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礎上（即4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0.520	0.385
5月	0.460	0.235
6月	0.450	0.375
7月	0.385	0.260
8月	0.390	0.290
9月	0.345	0.305
10月	0.300	0.280
11月	0.385	0.250
12月	0.375	0.285
<b>2024年</b>		
1月	0.365	0.305
2月	0.345	0.340
3月	0.345	0.280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28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特點。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英萬先生及控股股東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黎英萬先生及控股股東組別之總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義務之後果。

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2024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才。

## 2. 參與者及資格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3.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且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目的，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計作已使用。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間須為以下各項的3年後：(i)採納日期；或(ii)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按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受限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某一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且該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5.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則有關授予須首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如屬擬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作出授予的情況，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規限下：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按下文(iii)分段所述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iii) 在上文(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iv)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獲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按上文(iii)分段所載之方式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時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v) 若獲選參與者僅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vi)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績效表現元素掛鈎的購股權或獎勵，因為這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且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6. 行使期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自購股權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承授人（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可於行使期內，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載之方式，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須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有關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均須附有該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匯款。一般而言，收訖通知後30日內，本公司須按此向承授人（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不包括當日）生效，並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股份證書。

## 7. 歸屬期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函中訂明。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少於12個月：

- (i) 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本集團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ii) 授予以達成表現目標為購股權條件的購股權；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8. 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i)在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時，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函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合資格的標準，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在授予購股權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在購股權歸屬前達成授予函所載之表現目標。建議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如收益及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僱員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的表現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僱員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之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任何不具表現目標的購股權，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 9. 接納購股權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於授予日期起計的3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獲選參與者接納，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接納該等購股權授予。當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予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有關授予代價1.00港元的匯款（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向獲選參與者授予並被接納且生效。該款項無論如何不得退回。

任何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均可按低於該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該數目已在上文分段所述方式中的授予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列明）予以接納。倘若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 10. 行使價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函中列明），但在任何情況下，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如有）；
-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 11. 股份及購股權所附帶的若干權利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而享有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行使購股權而實際向承授人發行股份。購股權不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亦不具有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權利。

## 12.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提前終止條文外，2024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當202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所有在屆滿前已授予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可予行使。

## 13. 購股權的失效

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行使期屆滿；
- (ii) 本第13段所指的任何一個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或命令，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支付或不太可能償付其債務之時；或
- (v) 未能達成或未遵守董事會在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指定的任何條件。

於任何購股權失效時，不應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在符合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根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於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i) 若承授人在行使或充分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而該承授人並無出現下文(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或聘用事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的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惟以緊接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前的權利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不再為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而退休的僱員參與者，且該承授人不存在下文(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或聘用事件，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惟以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的權利為限，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iii) 倘承授人因轉職至關連實體(如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者則作別論；
-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轉職至關連實體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用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僱主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如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終止僱用之日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者則作別論；

(v)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者則作別論。董事會根據本(v)分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 倘：

(a)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b)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於授予購股權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或授予購股權所依據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就(a)項而言）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就(b)項而言）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者則作別論，惟以承授人於緊接董事會作出決定之前（就(a)項而言）或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予購股權附帶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或授予購股權的基準之前（就(b)項而言）的權利為限，並於通知日期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不再遵守之日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vi)分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 倘承授人：

- (a) 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用或聘用有關，亦無論是否導致本公司、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終止對其的僱用或聘用；
- (b)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破產，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於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 已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e) 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須就有關條例、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任何違反行為承擔責任；或
- (f)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子失效及不可行使：上述其被視為無法支付其債務或不太可能償付其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其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或其被判有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者則作別論，惟以承授人於緊接本(vii)分段第(a)至(d)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前享有的權利為限，並於相關事件發生之日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vii)分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如為收購要約）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如為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如為收購要約）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如為債務償還安排）於本公司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前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x)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乃就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出，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會議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行使期間；
  - (b)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c) 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

除根據本(ix)分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ix)分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所處的情況乃猶如該等股份已成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項下之標的物者；及

- (x)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告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屆時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全部金額的匯款，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或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14. 資本架構變更的調整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變更，不論以資本化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之紅股發行、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發售、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董事會可在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指示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i) 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上限股份數目；及／或
- (ii) 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
- (ii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倘董事會判定有關調整乃屬恰當（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本公司所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向認證，任何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註釋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前提為：

- (i)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選定參與者所佔之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與該合資格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之比例相同，惟所作出之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之情況下發行。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者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本(i)分段所載之規定；
- (i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以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iii) 任何有關調整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補充指引所列明之條文作出；及
- (iv)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屬須作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倘屬(i)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ii)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i)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將使用聯交所所刊發補充指引內列明（且不時更新）之公式，計算購股權之經調整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

## 15.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自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起註銷：

- (i)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以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自行作出不利於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如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於任何購股權註銷時，不應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獲選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

##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由配發日期（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由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起，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17. 終止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滿10週年當日；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文所述當202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所有在終止前已授予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倘聯交所明確豁免准許將其轉讓予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則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19.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下列各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後方可執行：

- (i) 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就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ii) 對董事會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 (iii)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惟經修訂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若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首次授予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相關變更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20. 退扣機制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i) 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ii) 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 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僱傭合約；(iv)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v) 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則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或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進行退扣。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之退扣，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任何不具退扣的購股權，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 21.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之日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ii)分段所述許可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授出，則：

- (i)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予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董事會可制訂另一份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採納。

## 22. 買賣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內部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在以下時間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予有關購股權：

- (i) 在已發生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之後的交易日或該內幕消息因其他原因已不復存在為止；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iii) 於本公司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禁止該等購股權，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並無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此外，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不得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的任何承授人授予有關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黎氏企業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張穎思；
  - (ii) 蕭永禧；及
  - (iii) 陳玉泉。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i)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i)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ii)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i)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其中一項購股權計劃,並自2024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及終止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及於2017年2月10日生效的本公司2017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 (a)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
  - (d) 採取一切必要或可取的措施實施該2024年購股權計劃。」
- (ii) 「動議待上文第6(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根據上文第6(i)項決議案內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可能不時獲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 2024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2024年6月25日上午9時正澳門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並延期至較後日期，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6.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